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6-006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3月1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和成员的议案》

为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，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财政部等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管控办法》、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“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、风险及ESG委员会”。由于董事会成员变动，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

整后情况如下：

1. 战略、风险及 ESG 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 昭

委 员：梁志刚 余英武 王伟平 郭文亮 刘 宓
付明月

2. 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肖 军

委 员：王伟平 付明月
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魏喆妍

委 员：王占成 文守逊 付明月 薛 飞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9 日